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聲字第5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台光

上列聲請人因與台灣可速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（本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377號、108年度台上字第236 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（本院一〇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七七號）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其他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，關於駁回其他聲請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2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目的在於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即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，從而勝訴當事人雖於第三審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倘訴訟代理人未收取律師酬金，該當事人既無該項訴訟費用之支出，即不得請求他造賠償，自無聲請法院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之必要，是其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因無實益，不應准許。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相對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重上字第53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6年度台上字第1377 號判決予以廢棄，發回該法院更為裁判，該院嗣以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8 號判決相對人敗訴，並命相對人負擔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。相對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以108年度台上字第236號（下稱系爭事件）裁定駁回上訴，並命其負擔第三審訴訟費用。聲請人於系爭事件雖委任林怡華律師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惟林怡華律師為其所聘用之專任法務人員，因而就該事件並未收取報酬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。聲請人既無該項訴訟費用之支出，其聲請核定該部分之第三審律師酬金，依首揭說明，自屬不應准許。至其聲請核定本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377 號事件之第三審律師酬金部分

，尚無不合，爰核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焄
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